



第三十一條之一附表三中央主管機關興建或補助供公眾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項目表修正規定

類型	細目	認定基準
一、安全設施	(一)社區道路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原則。
	(二)溝渠	
	(三)標示解說設施	1.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 使用建材以天然材質為原則，並應與社區地景融合。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二、保育設施	生態保育設施	生態池、蓄水設施、生物通道、生物逃脫設施、人工濕地、緩衝綠帶、植草或植喬灌木等設施。
三、生活基礎設施	(一)步道	1. 不妨礙生態環境為原則。 2. 具有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生態地質或健康休閒等特定目的。
	(二)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水源管線、抽水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等。
	(四)衛生設施(含公廁)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四、休憩設施	(一)自行車道	自行車道寬度以不超過二公尺為原則。
	(二)簡易平面停車場	配合農村社區主要景點或設施設置，並僅限滿足基本需求為原則。
	(三)廣場	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為原則。
	(四)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五)景觀休閒設施	配合地區地景，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六)運動設施	配合農村發展特性與需要設置，規劃合宜之體健設施。
五、其他設施	(一)傳統建築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二)文物及文化設施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三)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